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8/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1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1月8日、9日及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10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3/17-18號文件，有5位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11月8日、9日及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慧琼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李慧琼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李慧琼議員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個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環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7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 96/17-18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有關的政策範疇組合的複本載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個環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出席該環節的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官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個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批准李慧琼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5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胡志偉議員；
 - (ii) 張超雄議員；
 - (iii) 梁耀忠議員；
 - (iv) 尹兆堅議員；及
 - (v) 郭家麒議員；
- (l) 立法會主席請胡志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m) 在表決完畢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李慧琼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7年10月11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 ^註
第一節	多元經濟	- 公共財政 - 工商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一帶一路” - 粵港澳大灣區 - 財經事務 - 海運及空運 - 專業服務 - 創新及科技產業 - 創意產業	- 財政司司長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二節	優質教育、人力培訓 及與青年同行	- 人口政策及人力事務 - 教育 - 青年	- 政務司司長 - 民政事務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第三節	改善民生	- 房屋事務 - 衛生及醫療服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扶貧 - 安老 - 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 - 退休保障及勞工議題 - 福利事務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四節	宜居城市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交通事務 - 城市管理事務 - 美化海濱 - 經濟發展(能源) - 環境事務 - 保育 - 藝術及文化 - 體育 - 安全城市	- 環境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第五節	優化管治、簡政放權	- 法治、司法及法律事務 - 行政立法關係 - 廉潔政府 - 政制事務 - 地方行政 - 人權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 政務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民政事務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註 最後安排或會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任何修訂，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7年11月8日、9日及10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行政長官未有承諾在任期內重啟政改，讓特區政府在香港市民授權下施政，以解決深層次政治和社會矛盾，本會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向香港市民承諾盡快重啟政改，旨在使行政長官選舉成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有競爭性和無政治篩選的選舉，讓不同政見人士可以成為候選人及令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以及廢除功能界別議席，以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因施政報告沒有解決勞工階層薪酬待遇甚差的問題，卻建議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階層落井下石；政府亦毫無誠意解決社會撕裂的問題(包括完全迴避回應政治檢控的指控、硬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的安排、盲目遵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繼續在港進行‘假普選’及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創造條件)，以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會深表遺憾。**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沒有提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及改善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保障的建議(包括為標準工時及集體談判權立法、就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推動7日有薪待產假，以及交代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的安排細節)；同**

時，政府持‘置業至上’的思維，在沒有增建大量公屋單位的情況下，將新建公屋單位改以‘綠表置居計劃’出售，令可供流轉的公屋單位數目減少，亦未能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本會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改善。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行政長官在政府開拓土地不力以致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貿然提出置業為主導的房屋政策及作出公屋供應封頂論，卻沒有提出具體措施縮短輪候公屋時間，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本會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在制訂房屋政策時，要視提供公屋單位如同提供其他社會服務一樣，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並按社會各階層的需要訂定優次，以援助弱勢基層及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倒果為因地將政改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的責任諉過於‘佔中行動’，沒有為‘重啟政改’定下時間表，沒有計劃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以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沒有就社會撕裂的問題作出回應，沒有承諾不再作出政治檢控，沒有為改善香港醫療服務而訂下目標及規劃遠景，沒有真正解決市民的房屋需求，以及沒有落實標準工時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本會表示極度遺憾。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